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在美國提呈的證券公開發售必須由本公司刊發招股說明書，當中須載列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 H 股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牽頭經辦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和配售代理於 2021 年 1 月 21 日訂立了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已分別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配售股份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 29,925 百萬港元，於扣除佣金和估計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 29,801 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補充營運資金、償還帶息債務、研發投入以及一般企業用途。配售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 915,000,000 股 H 股的約 14.54%，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4.88%。配售股份約佔經擴大已發行 H 股數目的約 12.69%及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4.65%，並假設從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其他變化。根據配售，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 133,000,000 元。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惟發生下文「終止」一段所列若干事項時可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已委聘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事項的牽頭經辦人。

鑑於完成配售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新 H 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和配售代理於 2021 年 1 月 21 日訂立了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協議方： (1) 本公司；及
(2)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133,000,000 股新 H 股。

配售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 915,000,000 股 H 股的約 14.54%，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4.88%。配售股份約佔經擴大已發行 H 股數目的約 12.69%及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4.65%(並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將無任何其他變動)。根據配售，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 133,000,000 元。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已分別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沒有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 225.0 港元：

- (a) 較聯交所所報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即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含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H 股約 245.2 港元折讓約 8.2%；
- (b) 較聯交所所報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含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H 股約 241.6 港元折讓約 6.9%；及
- (c) 較 2021 年 1 月 20 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H 股 244.0 港元折讓約 7.8%。

經扣除佣金和估計費用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 29,801 百萬港元。配售完成後每股 H 股所籌集之淨額（扣除佣金和估計費用後）約為 224.1 港元。配售價乃按公平交易原則及參照市況以及每股 H 股最近的收市價經洽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無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之情況下各方面與發行日現有已發行 H 股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擁有配售股份發行日附有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在配售股份發行日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之權利。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後 90 日期間，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除配售股份外，本公司或代表其或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概不會(i)

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之基本類似的證券（無論是通過現金結算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實際處置、有效經濟處置或互換）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者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之交易。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傳福先生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後 90 日期間，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其不會，亦將促使其代理人、其控制的公司或其關聯的信託不會(無論個別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i)出售、轉讓、處置、借貸、抵押、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借貸、抵押、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之基本類似的證券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者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之交易。

配售條件

須待於交割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和／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經配售代理豁免（僅就條件(c)、(d)、(e)、(f)、(g)和(h)項而言）以下條件後，方可完成配售：

- (a) 所有中國的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就本次發行與配售股份給予的批准於交割日保持生效及有效力；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並許可配售股份交易（以及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份憑證之前，該上市與交易許可未被撤回）；
- (c) 配售代理的中國法律顧問按照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交付配售代理要求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d)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按照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交付配售代理要求的香港法律意見書；
- (e) 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按照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交付配售代理要求的美國「無須登記」法律意見書；
- (f) 配售代理的美國法律顧問按照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交付配售代理要求的美國「無須登記」法律意見書；
- (g) 交付一份經核證的中國證監會批准給每一位配售代理；及
- (h) 交付一份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於配售協議日簽署的禁售保證。

在盡可能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配售股份上市與交易，並在盡可能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一切合理努力通過上市委員會針對配售股份上市與交易

進行的審批，並在獲得審批後儘快通知配售代理。本公司應提供相關資訊、遞交相關材料、支付相關費用並按照配售代理和／或聯交所就達成以上配售條件方面的合理要求完成所有應盡事宜。

若配售條件(a)及(b)項未於交割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商一致的、較遲的時間和／或日期被滿足，除配售協議另有規定外，則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的義務及責任也隨之終止，除過去的違規外，任何一方不應就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事宜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索賠。若配售條件(c)至(h)項未於交割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商一致的、較遲的時間和／或日期被滿足或被配售代理豁免，配售代理可自行決定選擇立即終止配售協議，並且該終止將具有與上述同樣的效力。

終止

在本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違反任何載於配售協議中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和若干不可抗力情形的發生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在交割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任何責任。

配售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配售應在交割日或儘快於切實可行時期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商一致的其他時間和／或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後方可作實，配售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所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不需股東的進一步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有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183,000,000 股 H 股，佔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 H 股總額 20%。截止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 H 股。

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業務發展方向

比亞迪作為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先行者和引領者，憑藉長期以來的技術積累和前瞻布局，建立了在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全球領導地位及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的能力。伴隨著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爆發，比亞迪將抓住行業發展機遇，加大對新能源汽車業務的布局。電動化及智能化是汽車行業未來發展方向，公司將通過技術革新實現新能源汽車對燃油汽車的加速替代，並通過汽車智能化領域的軟硬件布局，實現傳統汽車向智能汽車的飛躍。憑藉動力電池領域的研發積累、工藝優勢及開創性的刀片電池技術，公司將持續加大動力電池的產能布局，推動中國動力電池對全球汽車廠商的輸出。

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配售為本公司在業務機會中提供優化資本結構和財務結構的良機，亦通過吸引若干高品質機構投資者參與配售，進一步豐富本公司股東基礎。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 29,925 百萬港元，而經扣除佣金和估計費用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 29,801 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作本集團補充營運資金、償還帶息債務、研發投入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結構及於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載列如下，並假設(a)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將無任何其他變動；及(b)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並無及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股東	緊接配售之前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全數配售緊隨配售之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A 股或 H 股 (視情況而定) 總數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A 股或 H 股 (視情況而定) 總數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A 股						
已發行 A 股總數	1,813,142,855	100.00	66.46	1,813,142,855	100.00	63.37
H 股						
承配人	-	-	-	133,000,000	12.69	4.65
其他公眾 H 股東	915,000,000	100.00	33.54	915,000,000	87.31	31.98
已發行 H 股總數	<u>915,000,000</u>	100.00	<u>33.54</u>	<u>1,048,000,000</u>	100.00	<u>36.63</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2,728,142,855</u>	<u>100.00</u>	<u>2,861,142,855</u>	<u>100.00</u>
---------	----------------------	---------------	----------------------	---------------

中國監管部門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即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可發行不超過 183,000,000 股新 H 股。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委聘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事項的牽頭經辦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於深交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舉行之 2019 年年度股東大會；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意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於香港一般開放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周六、周日、香港公眾假期及「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生效的日期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日」	指	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無論如何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的 14 日；
「本公司」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深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批准」	指	中國證監會向本公司授出之批准，同意發行及配發不多於 183,000,000 股新 H 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在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和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 2021 年 1 月 21 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 H 股 225.0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遵守其中的條件，

發行 133,000,000 股新 H 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